

臺南市休閒活動場館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管理本市休閒活動場館事業，如經營棋牌、麻將、德州撲克等營利事業，並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二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設置應符合各該法令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營業場所與學校之距離限制及測量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經主管機關實質審查。(草案第六條)

七、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八、休閒活動場館事業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及管制性措施。(草案第八條)

九、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營業態樣。(草案第九條)

十、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定期限內應符合第五條有關距離限制及排除樣態。(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南市休閒活動場館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指提供或出租場地，供人從事麻將、棋牌、德州撲克等具娛樂性質活動之使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行為之事業。 前項所稱活動不以比賽、競賽或其他任何形式為限，且應具有對價或營利性質。	用詞定義。
第四條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始得營業。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	一、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無論規模大小，應完成公司或商業相關登記，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以明確業別分類及促進行政管理之效率。 二、為確保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營業場所涉及土地使用、建築物安全及公共安全等事項，以落實營業場所之安全性、合法性與維護公共利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係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範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少身心健康場所之距離限制予以明定。

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營業場所符合該項所定距離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聯合勘查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但申請時一併檢附所營事業非屬第三條規定事業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登記或新增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 二、已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申請變更登記所在地。 前項聯合勘查發現申請之營業場所所有不符法令規定者，由各機關依權管法令辦理及追蹤查核改善；經認定其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始得准予登記。	為強化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對於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該類營業場所之管理，確保營業場所之設置與變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爰明定該事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需辦理聯合勘查，並以審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准予登記及營業。
第七條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營業場所。 二、不得有涉及賭博之犯罪行為。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從業人員執行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未出示者，應拒絕其進入。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營業，休閒活動場館事業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	一、第一項第一款係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所定；第二款明確規範業者不得以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名從事賭博行為之實。 二、第一項第一款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

或拒絕。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關為本府社會局；第二款涉及賭博罪，則由本府警察局辦理。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而擅自營業，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距離限制。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涉及賭博行為。 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涉及賭博行為者，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業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於該營業場所設立或變更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申請，不予受理。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規定之罰則。 二、為有效防制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成為涉及賭博等不法行為之場所，維護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避免業者以頻繁更換公司或商業代表人或負責人逃避法律責任，爰參照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藉由採取管制性措施，落實主管機關對相關產業之有效管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於攤販集中場或非常設性活動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營業態樣。 二、本條所稱攤販集中場係指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所定之集合攤

	販，不包括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零售市場。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休閒活動場館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檢附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距離限制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且已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休閒活動場館業者，不受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距離之限制。 前項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申請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或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申請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檢附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距離限制之規定後始准予變更登記。但因繼承申請變更者，不在此限。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駁回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一、考量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既有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經營現況，為兼顧業者之權益保障與公共利益，爰規定合理之緩衝期，要求既有業者於一年內提出符合本自治條例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以落實新制之規範效力，並降低對業者之衝擊。 二、對於已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之既有業者，基於法治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給予不受距離限制之適用。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其他空間與安全相關法令之基本要求，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使用合理性。然倘申請變更事業主體者，應視同新案審查符合距離之限制，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明定未依過渡期限提出申請，及依期限提出申請但未通過審查之處理方式，以確保有效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南市休閒活動場館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指提供或出租場地，供人從事麻將、棋牌、德州撲克等具娛樂性質活動之使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行為之事業。

前項所稱活動不以比賽、競賽或其他任何形式為限，且應具有對價或營利性質。

第四條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始得營業。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

第五條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營業場所符合該項所定距離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聯合勘查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但申請時一併檢附所營事業非屬第三條規定事業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登記或新增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

二、已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申請變更登記所在地。

前項聯合勘查發現申請之營業場所有不符法令規定者，由各機關依權管法令辦理及追蹤查核改善；經認定其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始得准予登記。

第七條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營業場所。

二、不得有涉及賭博之犯罪行為。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從業人員執行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得請消費

者出示年齡證明；未出示者，應拒絕其進入。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營業，休閒活動場館事業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八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而擅自營業，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距離限制。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涉及賭博行為。

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涉及賭博行為者，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業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於該營業場所設立或變更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申請，不予受理。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九 條 於攤販集中場或非常設性活動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休閒活動場館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檢附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距離限制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且已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休閒活動場館業者，不受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距離之限制。

前項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申請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或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申請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檢附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距離限制之規定後始准予變更登記。但因繼承申請變更者，不在此

限。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駁回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